

深化改革服务制度 树枣庄文化发展品牌

枣庄市文化馆前身为峄县文化馆，始建于1949年。1960年峄县改为枣庄市，文化馆遂改为枣庄市文化馆。1980年7月更名为枣庄市群众艺术馆，1994年改为差额事业单位，2015年12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更名为枣庄市文化馆，2017年1月改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近年来，枣庄市文化馆全面落实深化枣庄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任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枣庄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制定《枣庄市文化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枣庄市文化馆章程》和《枣庄市文化馆工作信用承诺事项》，充分发挥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宗旨职能，大力推动了本地区公共文化的普及，极大促进了枣庄文化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



作为落实全民艺术普及任务的主要阵地，枣庄市文化馆下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美术部、文艺部、行政办公室、创作研究室、数学文化部、档案室、后勤部。美术、书法、舞蹈、声乐、器乐、画艺等专业课程，免费对群众文化活动进行开放辅导。近年来枣庄市文化馆公益课程面向全体市民实行开放以来，年均开设各类公益课390余班次，培训学员6.4万余人次，树立了有惠民、乐民、育民的“枣庄文花”发展品牌。

随着枣庄市文化馆不断提升培训模式，加大公益性(免费)培训辅导力度，贯彻执行“免费开放”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便利性的服务原则，近年来，主题书画展、摄影展、群众文化艺术展、非遗作品展等各类主题文化展览活动也是层出不穷，精彩迭出，完美呈现了枣庄市各行业人民群众昂扬奋进的精神面貌，提高了民众生活的艺术氛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建市60周年等重要节点，枣庄市文化馆深入一线，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建市60周年”——文艺下基层系列活动，提升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社区)文化广场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广场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业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2022年上半年，枣庄市文化馆开展的“新春走基层”“艺术进校园”“文化惠民下乡”“书画展”“群众文化艺术节”等专题活动，吸引群众参与近7万余人，促进了全民艺术普及的深入开展。这些常态化、规范化品牌活动的开展，也最大限度的发挥出了枣庄市文化馆文化示范引领作用。

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 拓宽优质文化集群

依托枣庄市打造“城市15分钟文化圈”，枣庄市文化馆联合各区(市)文化馆，逐步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让民众走出家门，15分钟内就可到达公共文化场馆和公益性公共文化空间，不断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触角。

为了更好地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让民众更好地了解、参与枣庄文化的发展，近年来，枣庄市文化馆在做好线下各类场馆开放、公益课程培训、群众文化展演等，还通过“云端”为群众提供高品质文化服务，将文化馆“搬到群众家里去”。

为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全民艺术普及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枣庄市文化馆以推进“数字文化馆”建设工作，增强文化馆服务供给能力为目标，展开对全



蓄力改革谋新篇 文化惠民开新局

——枣庄市文化馆助力文化发展纪实

孙辉



枣庄市文化馆作为广大市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陶冶文化艺术情操、学习文化艺术技能的重要场所，近年来，在枣庄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全力支持下，始终致力于引领群众文化繁荣发展，组织开展全市群文活动，保护传承民间文化遗产，指导业余文艺创作，组织群众文艺演出，培养群众文艺骨干，搜集、挖掘、整理传统民族民间艺术，研究群众文化工作发展规律，运用艺术形式全民艺术普及，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枣庄市文化事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省先进地市“数字文化馆”建设调研工作，多次对接山东省文化馆学习先进经验，并邀请技术专家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节假日期间，通过开启线上“云课堂”“艺术欣赏”“非遗展播”等服务方式，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优质、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前已完成线上数字文化平台、群文云的基础架构建设工作，投入四种不同类型的线下互动体验设施正常使用，拓宽优质文化集群发展的同时，也让枣庄市民无论是线上线下都真切感受到文化的魅力。

同时，依托山东公共文化云平台，枣庄市文化馆打造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服务管理体系的枣庄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实现了省、市、区文化资源的互通、共享。

2021年，考虑到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同时，保证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枣庄市文化馆在11月2日起通过官方公众号、网站等渠道推出“文化慕

课”，将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从线下转到线上，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优质、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确保疫情闭馆期间文化惠民不“打烊”。枣庄市文化馆“文化慕课”涵盖了思想认知、国学传统、文化传承、文学修养、历史与文明、文化艺术等多种门类，满足了更多群众的文化培训需求，为民众的艺术兴趣培养提供了更加优质专业的指导。



做活非遗传承 让历史焕发年轻风采

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了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库”，是民族认同、维系、凝聚、绵延的基本因素。枣庄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早在四五万年前就有远古人类活动的足迹。境内新石器时代地下遗存，乃至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等，构成了枣庄文明的前期文明。枣庄地下遗存丰富，“三尺地下有遗存”，这被大量的考古资料所证明。枣庄地上遗迹不仅多，也保护完好。枣庄先民制造力强，名人辈出，至今流传广泛耳熟能详的成语典故，如女娲补天、焚券市义、凿壁偷光、毛遂自荐、班门弄斧、墨守陈规等脍炙人口，彰显了枣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灿烂。

枣庄市自2006年“非遗”保护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过两年多的非遗普查，基本摸清了枣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致情况。此时共确定非遗线索2838余条，有价值项目1867余个。通过十几年的努力枣庄市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柳琴戏、鲁班传说)，省级非遗项目31项，市级非遗项目307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1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3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0人。

截至目前，枣庄市共建有非遗博物馆10个、非遗传习所27个、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22个、省级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4家。通过开辟非遗产品专属展示区、开设非遗大讲堂、建立教学研究基地，举办非遗保护活动，非遗进校园，培养培训非遗传承人等工作，有效提高了全民、全社会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不仅增加了非遗传承人的收入，也起到了宣传的效果，取得了较高的声誉。

同时，2021年枣庄市文化馆非遗部室在各部门领导、各区市非遗中心的支持和帮助下，完成了枣庄市第二部《枣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编辑、整理、校对工作，并成功出版。为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广大人民群众对非遗项目的了解、认识、保护与传承工作，奠定了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文化沉淀，更是城市名片。近年来，枣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更好地发展和传承枣庄市非遗项目，枣庄市文化馆就要承担起创新发展的责任。在保护的同时，对有商业价值的非遗项目要积极开发利用。非遗既是文化产品，也是旅游产品，要积极发展培育带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产业，要提高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要借力传承，非遗文化大多数散落在民间，要利用不同的平台展示或演示，提升形象，提高区域影响力。同时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发挥学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中的积极作用，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意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普及和传承。